

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總說明

壹、立法緣起

志願服務法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後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招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。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應給予獎勵，並得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。」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：「前項獎勵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」故訂定獎勵辦法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，目前全國各縣市多已訂定其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，爰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研訂「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宣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並獎勵長期投入本市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貳、草案重點

本辦法訂定草案共計十一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一條、第二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獎勵項目、對象及申請資格。(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)
- 三、本辦法獎勵項目之辦理時間及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、第九條)
- 四、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(草案第十條)
- 五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一條)